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
议案六：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7
议案七：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5：00

二、**会议地点**：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来宾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股份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依据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相应参会凭证。未携带有效参会凭证者，公司有权拒绝其参会。

二、为保证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环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公司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业”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践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不断加大、内部困难逐渐增多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融入武汉新城发展大局，坚守主责主业不折腾，守牢风险底线不懈怠，努力践行稳健发展是高质量发展前提的经营理念。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砥砺奋进，实现了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六年增长的目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3.00 万元，净利润 1,281.3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3.71%和 5.38%。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面对相关高新技术重点客户关于水质的特殊化、差异化需求和区域内供水市场竞争加剧的难题，公司直面挑战，坚持“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在困境中突围，在竞争中奋进，继续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公关，带领团队积极与重点客户开展互访交流，凭借优质的服务和稳定的供应，牢牢守住了周边园区重大项目公共用水主供水源的地位，供水业务营业收入连续八年实现正增长，再创历史新高。建

筑产业方面，公司坚持区域内市场为主、区域外市场为辅，总包分包并举的经营方针。树立“项目为王”的管理理念，严抓项目安全施工，严控项目经营成本，坚持打造精品工程。另一方面，精准把握行业动态与政策导向，主动融入所在区域规划建设，全力挖掘潜在工程订单，多措并举提升项目承揽成功率。报告期内，建筑分部实现营业收入3,060.95万元，同比增长39.50%。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突破发展瓶颈，持续优化产业经营。

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历时近一年成功完成水资源认证报告及取水资格预批复工作，为水厂三期改扩建项目开工创造了先决条件。目前，供水产业已形成“一期满产、二期爬产、三期在建、四期规划”的有序发展格局，产业发展基石更加牢固。公司持续深化供水智慧化平台建设，目前已实现数字孪生建模、智能监控、报警监测、数据分析、移动管控及巡检APP应用。通过人工智能算法，结合水厂运行状态和目标需求，自动调整运行策略和参数，有效提高了水厂的运行效率和水质指标。建筑产业主动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并取得实质性突破。两大产业协同发展效应日益凸显，提高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精细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能。

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与完善，提升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深入开展业务流程优化工作，简化繁琐环节，加强部门协同，提高工作效率与协同效能。重启周安全生产调度例会，构建“日统计、周调度、月平衡、季述职、年审计”的经营管理体系，将安全作为前提、数据作为主线、效率作为手段、效益作为导向、效果作为目标，对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进

行全方位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现生产信息及时传递、调度精准高效。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审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谨慎决策。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根据相关工作细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落地执行。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5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总体决策部署，不断巩固“稳”的基础、持续积蓄“进”的动能，充分彰显“新”的活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锚定经营目标，加速市场拓展

科学完善营销体系，大力充实营销力量，组建公司经营发展专班。供水产业将把握发展机遇，紧密跟踪园区重大项目公共用水需求变化。凭借优质服务和可靠保障稳固主供水源地位的同时，积极对接潜在用水需求，提前布局管网设施。建筑产业将积极争取控股股东支持，深度融入区域开发建设，全力拼抢优质项目订单，努力实现由区域项目建设生力军向主力军的转变。

（二）优化资源配置，挖掘创效潜能

全面建立成本监控体系，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合理控制费用支出，切实降低运营成本。在供应链管理上，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运营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推广节能降耗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增强整体运营效益。

（三） 运用人工智能，助力产业升级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优化数字化软硬件体系，大力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水厂智能化运行管控水平，推动水厂智慧化建设再上新台阶。设立创新奖励基金，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内部创新与外部合作并重，营造尊重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充分激发员工创新活力。

（四） 聚焦重点项目，夯实发展根基

切实加强项目组织领导，梳理明确项目责任分工，全力保障项目要素供给。积极推进供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明确后续施工时间节点，在保障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延伸供水产业链，利用供水厂现有场地发展光伏绿色能源，建设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水厂运营成本，通过实际行动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五） 加强规范运作，确保稳健前行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梳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界定岗位职责，着力优化工作流程，建立权责清晰的管理清单。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实时监测运营风险，建立风险快速响应机制，提升全员风险意识与应对能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 10 项议案。监事会的召开和召集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四）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

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部控制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努力
提升监督效能，更好地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275.60 万元，负债 22,979.15 万元，股东权益 10,296.4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296.4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73.00 万元，净利润 1,281.31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3.71%和 5.3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3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46.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86%。

2024 年公司始终以“稳中求进、进中提质”为总基调，坚守主责主业，守牢风险底线，积极应对相关高新技术重点客户关于水质特殊化和差异化需求、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交出了一份逆势上扬的答卷。至年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16.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较期初增长 14.21%，持续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65.37 万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

1. 供水业务以稳为主，收入较上年增加 101.75 万元，毛利率达 47.98%，依然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 建筑业务显著增加，收入较上年增加 811.54 万元，但受建筑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压缩及项目结算周期长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大影响，建筑亏损持续扩大，2024 年增亏 376.01 万元。

3. 理财业务抢抓金融市场机遇，全年投资收益及期末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较上年增加 320.44 万元。

4. 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0 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暂时闲置资金投入理财，获取的银行利息收入减少影响。

5. 所得税费用受整体利润增长影响较上年增加 53.25 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重大变动原因说明（单位：万元）

以下为两个时点（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及重要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4.38	5229.26	2575.12	49.24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57	0.00	0.57	100.00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应收银行票据影响所致
合同资产	2590.60	1946.68	643.92	33.08	主要系本期建筑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6.17	400.90	-134.73	-33.61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72.97	154.89	118.08	76.24	主要系本期增加扩建工程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455.46	307.31	148.15	48.21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76.83	-76.83	-100.00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0.00	80.00	-80.00	-100.00	主要系期初应付银行票据本期兑付所致
合同负债	1.79	10.96	-9.17	-83.71	主要系预收销售款项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469.31	10954.19	3515.12	32.09	主要系本期代收代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39	-10.39	-100.00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0.58	0.99	259.59	26316.29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待转销项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0.00	308.15	-308.15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所致

(二) 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573.00	6659.71	913.29	13.71	主要系本期主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467.36	4318.85	1148.51	26.59	主要系本期建筑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4.58	16.77	7.81	46.56	主要系本期主业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11.20	751.84	-40.64	-5.41	主要系本期人工成本降低所致
研发费用	38.29	0.00	38.29	100.00	主要系本期供水产业投入研发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	-28.51	-92.04	63.53	69.03	主要系本期暂时闲置经营资金获得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5.85	25.27	20.58	81.45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23	136.63	121.60	89.00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4	-54.91	198.85	-362.14	主要系本期收到财政保险补贴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27	-3.06	121.33	-3965.77	主要系债务抵偿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07	-81.79	-155.28	189.86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	0.00	6.96	100.00	主要系本期清理处置历史遗留债务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8.81	0.00	108.81	100.00	主要系本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二、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69.06%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1.04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1.03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1.3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73亿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0亿元。鉴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给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陈丽红)

2024 年，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丽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会会计系管理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会会计系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行业标准制定专家，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审计准则英文版审核组成员，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湖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首批），湖北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美国休斯敦大学访问学者。长期致力于资本市场会计与审计研究，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 2 部，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青年基金。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丽红	5	5	3	0	0	否	2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作为召集人主持年报审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年审重点问题、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对审计关键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出席股东大会期间，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审计相关问题，现场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司事务。报告期内，本人同公司保持了顺畅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昆鹏)

2024 年，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昆鹏，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1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士学位，2006 年获南洋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与管理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和运作战略方面的研究、教学与企业咨询工作。研究工作发表于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湖北中烟、河南中烟、长江电力、武汉烟草等企业提供供应链体系设计、数字化转型、集中采购、物流整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人出席会议

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昆鹏	5	5	4	0	0	否	1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出席股东大会期间，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司事务。报告期内，本人同公司保持了顺畅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

职责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王翔)

2024 年，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翔，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合材料与工程系副教授。1993 年获武汉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基体、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制品及结构研究；功能及智能复合材料研究。在复合材料原材料、制品及结构、制备工艺与设备、测试技术方面，具有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主持了国家级项目 2 项，基金项目 1 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并担任多家企业的兼职技术专家。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翔	5	5	3	0	0	否	1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提名委员会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参加年报审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年审重点问题、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对审计关键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出席股东大会期间，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审计相关问题，现场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司事务。报告期内，本人同公司保持了顺畅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投资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债券、股票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优先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但不

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不确定。

(二) 风控措施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和董事会关于本次委托理财的授权内容，严格管理投资理财全流程。公司已组建投资理财专业团队，在购买前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研判，购买后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投资理财交易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义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洪通燃气、海峡创新、安硕信息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

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安硕信息、钱江摩托、绿地控股、力合科技、洪通燃气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业务的复杂程度以及需要委派的人员情况等综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44.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4.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0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